

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



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节 开放课题选题指南

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是一个对国内外开放的从事开展数据科学、数据工程新理论、新方法研究，围绕数据采集、传输、保存、管理、分析、共享、应用、产品等价值链，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和新服务研发，创新应用场景，推动数据技术产品转化，实现可发现、可访问、可互操作、可重用的国际化的科学数据中心。中心主要从事数据基础理论方法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供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重点针对冰川、冻土、沙漠、资源、环境、生态、经济、灾害等数据，建立“智能感知、智能认知、智能预知、智能回溯、智慧决策”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开展四个方向主要研究和研发：

(1) 重点发展数据工程学科理论方法，创新数据工程技术体系，数据工程防灾减灾体系研发；

(2) 开展数据驱动、模型支持融合人工智能的专题数据制备与生产关键方法和技术研发；

(3) 数据标准规范、数据管理环境、数据图谱推演、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决策支持建立；

(4) 基于“空-天-地”一体化的数据融合对地观测感知体系、物联网应用技术产品研发。

第二节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

第一条 管理原则

(1) 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设置的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从事资源环境领域科学数据或研究人员提供研究课题经费，批准的课题原则上应在本中心开展工作；

(2) 本中心课题实行“基金制”管理办法。课题基金主要由科技部和中科院拨款，中心根据学科发展方向和工作条件，定期公布选题指南，面向国内外接受课题申请；

(3) 本中心择优支持四十五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课题，并相应地设立中心主任青年基金。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评审后公布。

第二条 资助范围

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以下研究项目：

- (1) 对数据工程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理论或方法学研究课题；
- (2) 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数据专题制备方法与技术以及数据产品；
- (3) 第一节设定的四个方面。

第三条 开放课题应与中心目前从事的研究、支撑项目相结合。

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较短时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申请条件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课题的申请应按定期公布的选题指南范围进行；
- (2) 本室课题申请者或受聘参加合作研究者一般应是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或博士后的科研人员。其他申请者须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科研人员推荐；
- (3) 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
- (4) 对于已经获得其他科学基金资助的课题，本室不再受理申请，但欢迎

带课题和经费来本中心工作。

第六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第七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签署意见, 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向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报送《申请书》一式3份。

第九条 申请者可在本年度的任何时间内申报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

第十条 审批程序

(1) 开放课题基金每年11月中心专家委员会会议期间集中审批一次, 评审按室务会审查、专家委员会评审决定的程序进行。

(2) 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1)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 申报材料不齐全;
- 2) 不符合资助范围。

第十一条 课题管理

(1) 开放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二年;

(2) 室务会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中心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

(3) 批准课题的申请者或受聘合作研究人员, 应按计划时间来本中心工作;

(4) 在本中心工作期间, 应接受本中心的管理。经中心主任批准, 可代表中心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

(5) 综合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 责成项目合作者与课题申请人签定合同;
-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
-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第十二条 课题验收

(1)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资助人员每一年向室务会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室务会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及格三个等级。只有上一轮项目评估为优或良的申请人，有资格申报下一轮项目；

(2) 课题结束 2 个月内，资助人员应认真填写《课题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软件源程序和论文目录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室务会组织验收。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3) 客座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资助人员所在单位与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共享。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前并列冠以双方单位名称。对成绩突出的资助人员，中心将用主任基金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1) 每个开放课题总经费为 5—10 万元人民币，由室务会核准并全额直接下达到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经费一次性下拨，受资助人员应每年向中心提交课题进展报告。

第十四条 附则

(1) 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批准的开放课题，其负责人必须按照我中心的规定，于每年 12 月 15 以前向我中心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汇报以及当年与我中心合作发表文章的抽印本。

(2) 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必须所发表的文章进行认真审查，严禁有抄袭、造假等违反科学道德规范的现象存在，如开放课题发表的文章出现科学道德问题，该开放课题资助人单位将负完全责任。

(3) 我中心将于每年年底对开放课题的工作进展及合作发表文章的情况进行评估，如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成绩优秀，我中心将按照规定对该部门进行奖励，如开放课题不能按时完成研究工作，我中心有权停止对该部门进行资助。

(4) 中心批准的开放课题经费，用于支付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在我中心进行

的试验费、分析测试费支出。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在我中心以外进行的试验、分析测试、加工等费用，我中心不予报销。

(5)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来我室工作，原则上不负责报销差旅费及住宿费用。如确实经费有困难，则报请中心主任批准后，可按我中心的报销制度报销差旅费及住宿费用。

(6) 为了鼓励我中心开放课题的研究人员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特制定对开放部门的奖励/淘汰制度。

奖励制度：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发表 SCI 收录研究论文（与我中心合作发表）、专利，我中心将对各部门进行研究经费奖励

奖励标准：

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发表 SCI 收录论文：

每篇论文奖励该部门研究经费：2000 元（影响因子低于 3）。

每篇论文奖励该部门研究经费：4000 元（影响因子高于 3）。

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SCI 收录论文：

每篇论文奖励该部门研究经费：3000 元×影响因子（影响因子低于 3）。

每篇论文奖励该部门研究经费：6000 元×影响因子（影响因子高于 3）。

淘汰制度：

开放部门不能按时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汇报、每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与我中心合作发表）的数量少于 1 篇，我中心将停止对该开放课题进行资助。

第三节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与资助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使用范围如下：

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差旅费；协作加工费；资料费、复印费。

第二条 资助人员来本中心工作，由其原单位至本中心的往返差旅费、在本所住宿及差旅补贴等可在其所属课题经费中开支。工资及劳保福利仍由原单位发

给。

第三条 各资助课题经费原则上应报销与资助课题发生相关性的支出费用。本中心将各批准课题年预算经费一次性拨入被批准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以支付该课题本年度在所在单位进行研究时的相关费用。每年年底前课题申请者应书面向中心主任报告对所拨经费使用的清单。

第四条 每年初根据各课题上年度的经费使用清单及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财务处对各经费账户的结算报表决算。

第五条 本中心经费预算、决算交中心室务会审议，并接受财务部门监督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